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39,393 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959,989.1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8,318.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5,471,670.7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年科技”）负责实施，现拟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大连美年科技账户由其负责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大连美年科技拟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大连美年科技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